附件3

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为类别 | 行为代码 | 行为描述 | 扣分标准 | 备注 |
| 投标行为（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 SZJTJL1-1 |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直接定为D级 |  |
| SZJTJL1-2 |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或承揽工程。 | 直接定为D级 |  |
| SZJTJL1-3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的。 | 直接定为D级 |  |
| SZJTJL1-4 | 以行贿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资格的。 | 直接定为D级 |  |
| SZJTJL1-5 | 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 | 直接定为D级 |  |
| SZJTJL1-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 直接定为D级 |  |
| SZJTJL1-7 |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 | 直接定为D级 |  |
| SZJTJL1-8 | 虚假投诉举报。 | 50分/次 |  |
| SZJTJL1-9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 直接定为D级 |  |
| SZJTJL1-10 | 资格预审招标，无故放弃投标导致该标段或该次招标流标的。 | 20分/次 |  |
| SZJTJL1-11 | 同一次招标中同一家企业多次报名或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 5分/次 |  |
| SZJTJL1-12 |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因合同谈判原因的除外）。 | 10分/次 |  |
| 履约行为（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 人员到位与管理情况（满分15分，扣完为止） | SZJTJL2-1-1 |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投标承诺到位的，每发生1人次分别扣4分、3分、2分、1.5分、1分（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 1－4分/人次 |  |
| SZJTJL2-1-2 | 监理人员更换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1分/人次 |  |
| SZJTJL2-1-3 | 无职责分工或分工不明确的，扣1分；监理人员因人员替换造成工作脱节、资料缺失的，每次扣1分；有冒名顶替的，每人次扣2分；在监理人员到位、出勤等问题上有虚假或欺骗行为的，每次扣2分。 | 1－2分/次 |  |
| SZJTJL2-1-4 | 监理人员有持假证的，其中持虚假监理资格证的扣4分/人次，持虚假职称证的扣2分/人次，持其他虚假证件的扣1分/人次。 | 1－4分/人次 |  |
| SZJTJL2-1-5 | 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发生1人次扣3分；监理员未持培训证的，每发生1人次扣1.5分。 | 1.5－3分/人次 |  |
| 设施设备到位（满分5分，扣完为止） | SZJTJL2-2 |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试验检测、测量仪器设备的。 | 1分/缺1件（台）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为类别 | 行为代码 | 行为描述 | 扣分标准 | 备注 |
| 履约行为（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 驻地建设与管理制度（满分5分，扣完为止） | SZJTJL2-3-1 | 总监办无监理合同文件或合同文件不全或监理人员证书不全（包括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从业资格证等复印件）的。 | 1分 |  |
| SZJTJL2-3-2 | 总监办、驻地办建设不满足投标承诺或工作需要的。 | 1分/处 |  |
| SZJTJL2-3-3 | 监理中心试验室没有按照投标承诺配备或不满足试验检测工作需要。 | 2分 |  |
| SZJTJL2-3-4 | 质量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廉政制度以及其他主要制度未建立或不全的。 | 2分/每项 |  |
| 一般工作情况（满分5分，扣完为止） | SZJTJL2-4-1 | 单位、分部和分项工程（单元）划分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不合理的。 | 2分 |  |
| SZJTJL2-4-2 | 工地会议无故不按时召开或工地会议无记录的。 | 2分 |  |
| SZJTJL2-4-3 | 《监理月报》不按时编发或主要内容不全的。 | 2分 |  |
| SZJTJL2-4-4 | 《监理日记》记录内容不真实或重要内容未记录的。 | 2分 |  |
| SZJTJL2-4-5 | 《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或编制不及时的。 | 2分 |  |
| SZJTJL2-4-6 | 监理档案资料分类不清晰、归档不及时、不完整或保管不完善的。 | 2分 |  |
| SZJTJL2-4-7 | 不按时向监督部门、建设单位报送有关资料的。 | 2分 |  |
| 审批承包人质保体系和开工报告（满分5分，扣完为止） | SZJTJL2-5-1 | 未审批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负责人，或审批的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负责人不符合规范、合同要求的，每有一个施工合同段的扣1分；审批不全，未审批质检员、试验人员的，扣1分；未检查工地试验室或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不到位的，扣1分；未进行动态管理或管理不到位，导致质量保证体系出现不符合合同要求情况的，扣1分。 | 1分/项 |  |
| SZJTJL2-5-2 | 签认的开工报告，无质量、安全、环保措施，或措施不可行、不可靠的，每次扣2分；经签认的开工报告资料不全的，每次扣1分；由于监理原因，有开工报告未经审批先施工的，每次扣4分。 | 1－4分/次 |  |
| 材料、工序（含工程实体）抽检情况（满分10分，扣完为止） | SZJTJL2-6-1 | 验证试验和抽样试验频率未达到规定频率低限的。 | 3分/项 |  |
| SZJTJL2-6-2 | 对标准试验未按规定独立进行平行复核（对比）试验的。 | 2分/项 |  |
| SZJTJL2-6-3 | 工艺试验未按规定审批，但已开始规模施工的。 | 3分/项 |  |
| SZJTJL2-6-4 | 工序抽检覆盖率、抽检频率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不满足质量评定要求的。 | 2分/项 |  |
| SZJTJL2-6-5 | 填写不规范、签字不全或随意代签、台账不全的。 | 1分/项 |  |
| SZJTJL2-6-6 | 原始数据不全或无相关人员签认的。 | 1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为类别 | 行为代码 | 行为描述 | 扣分标准 | 备注 |
| 履约行为（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 材料、工序（含工程实体）抽检情况（满分10分，扣完为止） | SZJTJL2-6-7 | 存在假数据、假资料的。 | 5分/项次（项指检查指标项，次指检查次数） |  |
| SZJTJL2-6-8 | 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 | 10分/次 |  |
| SZJTJL2-6-9 | 未独立进行核验承包人设置的测量控制网点或基线。 | 2分/次 |  |
| SZJTJL2-6-10 | 中心试验室不能独立或正常运作的，扣5分；超越母体检测机构授权业务范围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的，每次扣2分；用施工设备或人员做试验的，每次扣2分；接受施工委托的，每次扣2分。 | 2－5分/次 |  |
| 旁站、巡视、签认情况（满分10分，扣完为止） | SZJTJL2-7-1 | 旁站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虽旁站，但对存在的明显问题未发现或未作相应处理的，每次扣3分。 | 1－3分/次 |  |
| SZJTJL2-7-2 | 监理工程师巡视不到位，每次扣1分；虽巡视，但对施工中存在的明显问题未能及时发现，或发现了但未及时发出书面指令的，每次扣3分。 | 1－3分/次 |  |
| SZJTJL2-7-3 | 对逾期未按指令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彻底，且未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的。 | 3分/次 |  |
| SZJTJL2-7-4 | 对整改结果未作现场检查并签认，或者已按监理指令要求整改但书面资料不闭合的。 | 2分/次 |  |
| SZJTJL2-7-5 | 关键工序由非持交通部监理工程师或城乡和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人员签认的。 | 5分/次 |  |
| SZJTJL2-7-6 | 未进行桩基子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或主体结构分部验收就进入下一工序施工的。 | 10分/次 |  |
| SZJTJL2-7-7 | 未进行其他分部（桩基子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和主体结构分部除外）验收就进入下一工序施工的。 | 5分/次 |  |
| 计量支付与合同管理（满分5分，扣完为止） | SZJTJL2-8-1 | 资料不完整、签字不齐全尚可弥补的，每次扣1分；基础资料不完整或签字不全，且无法弥补的，每次扣2分；未经授权随意代签的，监理员、专业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每次分别扣1分、2分、3分；签字造假的，每次扣2分；签认超过规定时限的，第一次扣1分，第二次扣2分，以后每递增一次扣分值递增1分；已签认的工程数量或工程费用存在明显错误的，每次扣2分；经查实，签认的计量支付报表中有虚假材料的，每次扣3分。 | 1－3分/次 |  |
| SZJTJL2-8-2 | 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和要求对分包进行审批的，每次扣2分；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转包、分包未及时作相应处理的，每次扣4分。 | 2－4分/次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为类别 | 行为代码 | 行为描述 | 扣分标准 | 备注 |
| 履约行为（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 计量支付与合同管理（满分5分，扣完为止） | SZJTJL2-8-3 | 对设计变更、工程结算等相关造价文件审核不及时或出现明显错误的，视情节轻重扣1－3分/次。 | 1－3分/次 |  |
| SZJTJL2-8-4 | 未按有关规定对单列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的。 | 1分/次 |  |
| 进度管理（满分5分，扣完为止） | SZJTJL2-9-1 | 无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意见；对施工进度计划出现偏差而没有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 1分/次 |  |
| SZJTJL2-9-2 | 由于监理工作原因，导致受监工程进度滞后：①实际工程进度在计划进度控制曲线下限内的，扣1分；②在计划进度控制曲线下限以外的，扣2分；③工程实际施工期超过合同工期或工程交工日期延误的，扣3分。 | 1－3分/次 |  |
| 安全、环保监理合同执行情况（满分10分，扣完为止） | SZJTJL2-10-1 |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 10－15分/次（视事故严重程度和责任程度） |  |
| SZJTJL2-10-2 | 安全、环保技术措施无监理审批签证的，每次扣1分；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环保工作不到位，监理未按程序办理的，每次扣3分；安全事故无记录档案的，每次扣5分。 | 1－5分/次 |  |
| SZJTJL2-10-3 |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视事故严重程度和责任程度）。 | 1－8分/次 |  |
| SZJTJL2-10-4 | 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平安工地”自评活动或未按要求对施工合同段进行考评的。 | 5分/次 |  |
| SZJTJL2-10-5 | “平安工地”建设工作效果（项目业主单位根据日常管理情况酌情扣分）。 | 1－10分 |  |
| SZJTJL2-10-6 | 监理合同未明确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条款的。 | 3分/次 |  |
| SZJTJL2-10-7 | 施工现场未完善安全生产监理制度的，安全生产监理制度内容不全或现场检查未落实的。 | 3分/次 |  |
| SZJTJL2-10-8 | 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或未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无安全记录或安全记录签字不全的。 | 1分/次 |  |
| SZJTJL2-10-9 | 项目监理规划未编制安全监理内容的。 | 3分/次 |  |
| SZJTJL2-10-10 | 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的。 | 3分/次 |  |
| SZJTJL2-10-11 | 未对变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批准。 | 3分/次 |  |
| SZJTJL2-10-12 | 未按规定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审查的，无审查记录或审查记录未签字的。 | 3分/次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为类别 | 行为代码 | 行为描述 | 扣分标准 | 备注 |
| 履约行为（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 安全、环保监理合同执行情况（满分10分，扣完为止） | SZJTJL2-10-13 | 未按规定审查施工企业资质（含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的，无审查记录或审查记录未签字的。 | 3分/次 |  |
| SZJTJL2-10-14 | 未按规定审核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无审核记录或审核记录未签字的。 | 3分/次 |  |
| SZJTJL2-10-15 | 未按规定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无审核记录或审核记录未签字的。 | 3分/次 |  |
| SZJTJL2-10-16 | 未按规定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无审核记录或审核记录未签字的。 | 3分/次 |  |
| SZJTJL2-10-17 | 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组织验收的，无验收记录或验收记录未签字的。 | 3分/次 |  |
| SZJTJL2-10-18 | 未按规定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等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的，无验收记录或验收记录未签字的。 | 3分/次 |  |
| SZJTJL2-10-19 | 未按项目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实施安全监理的，在现场巡查或安全检查时每发现一次进行扣分。 | 3分/次 |  |
| SZJTJL2-10-20 | 发现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现场发现隐患24小时后，监理为发出整改令及未在现场叫停的。 | 3分/次 |  |
| 廉政合同执行情况（满分10分，扣完为止） | SZJTJL2-11-1 | 经查实，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 | 2分/人次 |  |
| SZJTJL2-11-2 | 监理人员有行贿或受贿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5分/人次 |  |
| 整改情况（满分10分，扣完为止） | SZJTJL2-12-1 | 对各级单位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 | 1－10分/次（视情节严重程度） |  |
| SZJTJL2-12-2 | 施工企业因施工质量原因被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监站责令限期整改后，未督促其落实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的。 | 2分/次 |  |
| SZJTJL2-12-3 | 施工企业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监机构责令停工整改后，施工单位强行施工，被再次责令停工整改，施工单位仍继续施工，未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3分/次 |  |
| SZJTJL2-12-4 | 施工企业对项目监理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1分/次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为类别 | 行为代码 | 行为描述 | 扣分标准 | 备注 |
| 履约行为（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 监理工作效果（满分5分，扣完为止） | SZJTJL2-13-1 | 监理现场工作效果（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监理日常工作综合表现酌情扣分）。 | 1－5分/次 |  |
| SZJTJL2-13-2 | 在一般质量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视事故严重程度和责任程度扣分）。 | 3－5分/次 |  |
| SZJTJL2-13-3 | 监理工作不到位，在所监理项目中未发现并报告施工单位存在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况。 | 2分/次 |  |
| 其他失信行为（在企业总分中扣分；针对同一事件的扣分按最高分值只计一次） | SZJTJL3-1 | 将中标合同转让。 | 直接定为D级 |  |
| SZJTJL3-2 |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 直接定为D级 |  |
| SZJTJL3-3 |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 直接定为D级 |  |
| SZJTJL3-4 | 在申请资质许可、定期检验、资质复查及变更等过程中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监理资质的。 | 直接定为D级 |  |
| SZJTJL3-5 | 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监理工作，被查证属实的。 | 直接定为D级 |  |
| SZJTJL3-6 | 由于单位自身原因，应参加信用评价但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评价资料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 | 直接定为C级 |  |
| SZJTJL3-7 | 被深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 扣5分/次 |  |
| SZJTJL3-8 | 信用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 扣4分/次 |  |
| SZJTJL3-9 | 评价年度内，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监管范围内项目的监理从业单位，所监理项目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0.5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 | 扣0.5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 |  |
| SZJTJL3-10 | 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 扣3分/次 |  |
| SZJTJL3-11 |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指定或者暗示使用某一供应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利用职权故意刁难供应商或者承包商，向利益相关人索要财物。 | 扣5分/次 |  |
| 良好信誉行为（在企业总分增加，针对同一事件的表彰内容，不累加，取最高加分值） | SZJTJL4-1 | 评价年度内，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表现突出，获得市、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彰（含表扬、感谢）。 | 加0.5－1分/次（区级0.5分/次，市级1分/次，最高限值3分） |  |
| SZJTJL4-2 | 评价年度内，从业单位作为主要单位承担的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或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李春奖。 | 加1分（最高限值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为类别 | 行为代码 | 行为描述 | 扣分标准 | 备注 |
| 良好信誉行为（在企业总分增加，针对同一事件的表彰内容，不累加，取最高加分值） | SZJTJL4-3 | 评价年度内，从业单位作为主要单位承担的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或科研课题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 加0.5分/次（最高限值2分） |  |
| SZJTJL4-4 | 评价年度内，从业单位作为牵头单位或主要技术支撑单位开展BIM数字化应用获得奖项的。 | 加0.5－1.5分/次（市级奖项0.5分/项，最高限值2分。省级奖项1分/项，最高限值4分。部级奖项1.5分/项，最高限值6分） |  |
| SZJTJL4-5 | 评价年度内，作为监理单位参建项目被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推选主办会议观摩、推广的工地。 | 加1分每个（最高限值2分） |  |

注：表中所列不良行为扣分项经多次要求书面整改未整改的按照每超出整改时间相同天数再扣一次分数累计。